

法治周刊

石家庄基本形成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将每一寸土地都纳入监管视线

消除监管盲区 提高执法效率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李玺尧

只要企业出现“冒烟”现象,工作人员坐在办公室里就能发现,并通过对讲设备立刻与企业联系,督促其采取相应措施。这是河北省石家庄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一部分。

记者从石家庄市环保局了解到,石家庄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已基本形成,实现了对环境隐患的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理和“每一寸土地都有人管”的目标。

目前,石家庄市“管得着的看不见,看得见的管不着”这一环境监管难题得到了有效破解。

发现污染问题及时处理

刘辉是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乡环保所的一名环保监管员。刘辉每天要认真巡视辖区,即使在上下班路上,他也会在沿途留心查看,是否有道路遗撒、施工扬尘等污染现象。

8月7日,刘辉一上班便根据安排对所负责的辖区进行日常巡视。上午10时许,在田家庄村附近时,他发现一座沙场的沙堆露天堆放,没有苫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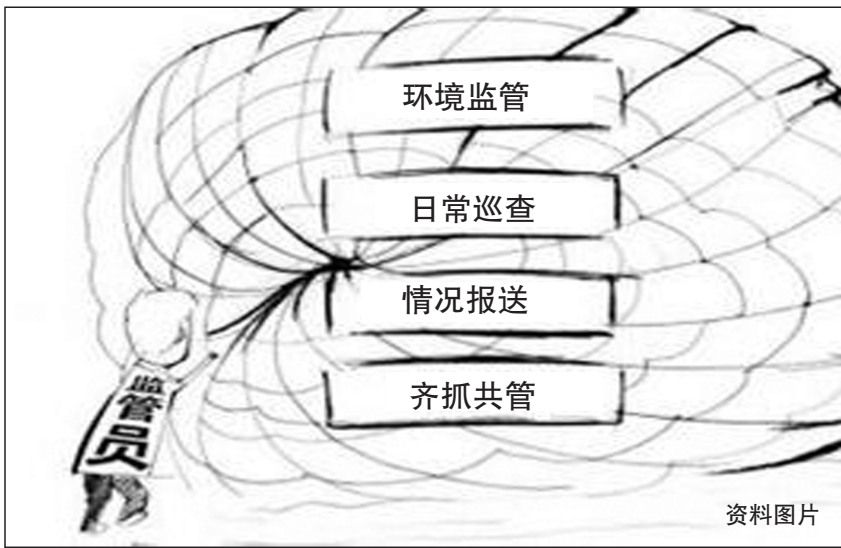
刘辉迅速找到沙场负责人,要求其立即采取洒水措施,并尽快对沙堆进行苫盖。沙场负责人表示立即整改,但因为暂时没有苫布,所以先采取洒水措施,同时购买苫布,保证第二天全部实现苫盖。

“明天第一件事就是去看看有没有苫盖。”7日下午,在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乡政府办公楼二楼的环保所,刘辉告诉记者,环保监管员对发现的每一个问题都要进行全程跟踪,直至完成整改。

这个环保所占用了两个房间,办公桌、电脑等办公设备齐全。环保所共有3名工作人员,其中一名是所长。“环保所是网格化监管的第二级,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环保所所长郝晓霞说,他们主要负责本级网格内的环境监管工作,并监督第三级网格责任主体履职,“还负责开展污染源监管、秸秆焚烧等工作。”

郝晓霞说,他们的日常工作主要是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对发现的污染行为,能自己处理的尽量处理,如涉及执法等无法处理的问题,立即上报至上一级网络。”

与此同时,环保监管员每天都会



资料图片

将自己巡视的情况记录在《日常巡查记录表》中;如发现问题,则会填写《环境保护检查记录单》,详细写明问题及处理情况。

科技手段强化网格化监管

“新晶,你的1号炉顶出现冒烟现象,请迅速处理。”8月7日上午11时,在井陘矿区环保网格化视频监控指挥中心,值班员通过对讲设备紧急呼叫河北新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调度室人员。

通过指挥中心的大屏幕可以看到,新晶公司1号炉顶出现了冒烟现象。呼叫仅两分钟后,大屏幕上出现了一位身着工作服的工人,他快速跑向冒烟处,将炉顶盖子盖好,烟立刻消失了。

“这是我们刚建成正在试运行的网格化视频监控系统。”井陘矿区环保局副局长焦彦欣介绍说,他们对全区4家焦化、4家煤货台和36家洗煤厂,在各自重点污染源节点安装或整合了148个高清监控摄像头,并全部连入这套系统,实现了对重点企业的全天视频监控。

除了井陘矿区,长安区长丰街道办事处为每一名环保监督员配置手持外拍设备,一旦发现隐患,第一时间上报,并果断采取措施及时处置。新乐市则利用电子地图,对网格化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源制作电子图像文档,地理位置标注清晰,强化了监控。

在创新科技手段的同时,井陘县建立了县环保局与二级网格联合行动

制度,所有执法文书记录单下达给企业的同时,各二级网格也进行存档;灵寿县、无极县、晋州市等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对举报查实的给予1000元至10000元奖励;栾城区实施企业分级管理,建立各级企业环境监管措施。

三级网格已覆盖全市

“管得着的看不见,看得见的管不着”是困扰环境监管的难题。如何破解这一难题?

2012年6月,石家庄市提出了要在市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将环境监管的触角向最基层延伸,彻底消灭环境监管盲区。

其中,根据网格化监管体系划分,一级网格为各县(市)区行政区域,二级网格为各乡镇、街道行政区域,三级网格为各村和社区所辖区域,从而实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三级环保管理网络,强化基层环保力量。

经过2012年的“提出”、2013年的“探索”和2014年的“推进”3个阶段后,目前,石家庄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框架已基本建立,三级网格覆盖全市,各县(市)、区网格已开始运行或试运行,并在管控点源、面源污染等方面发挥出了积极作用。

目前,石家庄市已建成一级网格25个,二级网格289个,三级网格4273个,289个乡镇(街道)、园区(二级网格)均成立了环保所,共配备专职人员441人,兼职人员422人,落实了办公地点,基本做到了定区域、定人员、定

职责、定任务。

今年上半年,石家庄市市本级和各级网格共处理各类环保问题1.1万件,立案查处279起;二、三级网格巡查发现问题5354件,处理交办环保问题4328件,处理率达到98%。

让每一寸土地都有人管

对建立网格化管理的好处,石家庄市新华区环保局副局长陈海印表示,网格化管理能“让每一寸土地都有人管。”

陈海印表示,长期以来,环保等执法部门受执法力量限制,其监管“触角”很难延伸到辖区的每一个角落。而能及时发现身边污染现象的人,往往又没有管理的职责,等通知了执法部门,常常已错过了最佳执法时机。

在采访中,石家庄市矿区环保局副局长焦彦欣也表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赋予了乡镇相应的管理职责和权限,再加上配套的长效管理机制,改变了以往各级基层政府对环保工作不够重视、疏于管理的被动局面。

多年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环保部门常常处于单打独斗的局面。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有效突破了这一瓶颈。

7月27日,井陘矿区贾庄镇环保所将一份检查记录上报至区环保局。环保所在日常巡查时发现,有一家白灰生产企业私自新上了一套生产线,属于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停建。因环保所没有执法权,所以将案件上报至区环保局。

井陘矿区环保局立即派出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要求违法企业立即停建,并对其进行立案查处。在一份8月5日的反馈单上,记者看到,这家企业已经停止了违法生产线的建设。

井陘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大队长冯红亮说,网格化体系赋予了乡镇相应的管理职责和权限,再加上配套的长效管理机制,改变了以往各级基层政府对环保工作不够重视、疏于管理的被动局面。

不仅如此,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中,各部门的环保职责履行情况更加公开明了。电力、工商、城管等部门,作为一级网格,都有了更明确的责任分工,特别是在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中,全面改变了以往环保部门单打独斗的局面。

连云港市县环保部门监管联动

22家污染企业被责令停产,7人被行政拘留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王从帅 连云港报道 江苏省连云港环保部门日前市县联动,对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内的污染企业雷霆出击。吉鑫化工等22家企业被责令停产整治,9家企业被高限处罚,另外,7家企业的11名责任人被行政拘留。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内企业环境污染问题突出。新环保法实施后,连云港市环保部门与灌云县环保部门联手展开摸底调查。日前,市、县两级环保协同公安部门开展突击整治行动,以雷霆之势对区域实施重拳治理。

连云港吉鑫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益洪莱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锐巴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瑞昆化学工业有限公

司、连云港市金帅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多元化工有限公司、倍合德华强(连云港)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被责令停产整治。

江苏双宏化工有限公司、灌云县富源纸业、江苏春晓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紫燕化学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被高限处罚10万元罚款。

益洪莱化工厂厂长蔡某、富源纸业法人代表王某、力达宁化工分管环保副总经理朱某、春光化工副总经理毕某等7人被行政拘留15天。

通过环保与公安部门的联动执法,连云港有效遏制了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发生,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湖南省人大检查娄底水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用铁手腕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娄底报道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娄底汇报会在近日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作斌,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田家贵和娄底市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娄底市委常委、副市长谢志雄代表娄底市政府做情况汇报表示,近年来,娄底市坚持以“让群众喝上放心水”为目标,牢固树立“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若毁绿水青山,宁弃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环境管理,严格环境执法,防治结合,标本兼治。

仅从娄底市开展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来看,执法力度可谓空前。其中,冷水江排查出违反环评制度企业38家,违法排污企业5家;涟源市督促4

家企业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淘汰关闭涟源市嘉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和娄底市嘉鑫鑫炼有限公司等落后产能企业,并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

在汇报会上,蒋作斌指出,水污染防治是一个很重要的工作,也是一个重要的民生问题,娄底市应高度重视,要采取各方面措施,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比较好的成效。

针对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在娄底两天的走访调研情况,田家贵建议,一是娄底市应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大的发展战略研究中来,尤其是通过制定十三五规划,娄底的环保工作应多研究大项目,才能大发展。二是娄底应用“铁的手腕”抓实饮用水水源的提质工作。三是娄底在环境执法过程中应从

昌吉关停31家问题企业

对工业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

本报记者杨涛利 通讯员徐仁杰 昌吉报道 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环保局了解到,近期,昌吉市环保局对三环八钢工业园、大西渠园昌工业园、南部矿区及6个乡镇的工业企业进行了拉网式排查,责令关停31家环境问题企业,确保工业企业达标排放,保障环境安全。

截至目前,昌吉市环保局共排查工业企业185家,针对其环保审批手续、

环保竣工验收、“三同时”制度执行及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等进行了重点检查。

在大排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工业企业109家,针对问题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70多家。其中,责令停止生产工业企业19家,责令关停企业31家,立案查处22家,已执行罚款15万元。目前,34家工业企业正在整改中,55家企业已完成整改。

实施停产整治措施有关问题探析

◆刘永涛 刘媛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笔者认为,就责令停产整治而言,在本条中原则性较强,在具体执法过程中要注重把握适用情形,准确理解其法律内涵。

如何确定停产整治的范围?

即“怎么停”,比如某排污企业生产废水严重超标排放,当地环保部门即使采取了限制生产也不能控制废水的超标排放的情况下,这时则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停产整治并不等于要求企业停产、停业,这仅限于某些特定的生产设施或技术工艺,而且只能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时使用,这与《行政处罚法》第八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条中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有着本质的区别。又如环保部门认为企业的一条生产线是造成超标排污的主要原因,且生产线技术落后。

在这种情况下,环保部门可以责令企业停产整治,但这并不等于责令企业停产,企业仍然可以继续运行,其他生产设施也可以继续运转,而不是一概全关停。

总之,无论是责令限制生产、还是停产整治,其目的都在于控制或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减少对环境的危害,并使停产整治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如何确定停产整治的期限?

即“停多久”,一般来说,责令停产整治都会有相应的期限,但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都对这个行政命令的期限作出限制。虽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

云梦加强源头管理

重罚偷排污染物等违法行为

本报讯 湖北省云梦县环保局近年来强力推进监察执法,切实保障环境安全,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云梦县严密监测管住“龙头”。把污染减排作为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制定了周密的污染减排和环境监察计划,切实抓好“龙头”企业的环境现场监察工作,既有效防控新污染源的产生,又不断推进老污染源的治理。

今年以来,云梦县对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停止和正常使用治污设施;偷排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逐一查处,实行了重罚,并在县电视台曝光。

云梦县还健全制度堵住“源头”。完善在线监控系统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县内8家国控、省控企业废水、烟气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营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系统正常运营,数据稳定传输,真实可靠,并将在线监测数据作为企业排污申报核定和收费的重要依据。

此外,云梦县积极强化检查抓住“苗头”。多次组织环保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今年以来,先后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8份,处罚环境违法企业6家。同时,云梦县重点打击在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餐饮企业,规范其排污行为。加强了对城区建筑、三产等行业的监管,防止建筑施工、金属加工等噪声和油烟扰民。

8月,云梦县环保部门又与县公安、城管部门整体联动,建立长效机制,联合整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止和减少了环境污染纠纷发生。

张福汇



山东省胶州市环保局、公安局和城管执法大队等部门联合执法,依法对胶莱镇一家化纤造粒作坊采取强制断电措施。据了解,此前,胶州市环保局已对这家违法排污的化纤造粒作坊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下达停产命令,但作坊拒不执行。图为造粒作坊被强制断电现场。 张秋营摄

张掖天马公司私设暗管排污

两名涉案人员分别被行政拘留10天和15天

本报讯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环保局近日联合当地公安部门依法对张掖市天马生物科技制品有限公司私设暗管、利用渗坑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目前,公司相关涉案人员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实施行政拘留。同时,环保部门对其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78003元的罚款。

据了解,这是张掖市在新环保法实施后,将环境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首例环境违法案件。

高台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1月13日对张掖市天马生物科技制品有限公司依法履行环境监察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污水处理站东侧林地和耕地内有深红色废水,且在污水处理站东墙有一处用木板遮盖向外排放废水的洞口。

经查,天马生物科技制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内污染防治设施未经报批擅自停用,并已将部分设施拆除。站内污水处理池入人口用沙土围堵,将生产间废水未经处理截流后从污水处理站东墙洞口直接向外排出。

经监测,排出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浓度超出排放标准6.66倍、悬浮物(SS)浓度超出排放标准13.87倍。

据此,高台县环保局对天马生物科技制品有限公司私设暗管、利用渗坑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高台县环保局依据新环保法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的相关规定,将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3月10日,高台县公安局已对公司免疫部部长刘某某、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管理人员郭某某等两名涉案人员分别依法实施行政拘留10天和15天。

在案件移送的同时,高台县环保局对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也进行了立案查处,分别下达了停止违法行为行政命令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据了解,张掖高台县环保局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能,进一步提升环境监察执法水平,对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持续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处罚力度、罚款数额创新高。

目前,张掖市累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8件,罚款数额共计25.8万元,现已缴纳20.5万元。同时,及时启动案件移送,查封、限产,现已办理行政拘留案件1件,拘留责任人员两人,查封1件,限制生产1件,行政处罚4件,追缴超标排污费12.4万元。

王昕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本栏目投稿邮箱:xyfzw@sina.com